

2. 於加掛車廂團體上車後，除檢視車票、人數外，並與租用代表人確認及告知其應注意事項，乘務中並應加強巡查車廂的頻率，如發現異狀，須立即回報主管或通知警察單位協助處理。又要求行程中原配置於該車廂之服務人員應堅守崗位，隨時瞭解旅客動態及設備使用情形，適時通報乘務人員。

(三)加強宣導：於車廂中明顯位置，標示租用人應遵守之事項，並利用各種管道（網頁、車站公佈欄等）呼籲民眾在承租相關設備時，亦能遵守相關使用規定，共同維護旅客大眾之利益與公共秩序。

三、由於相關人等於臺鐵局車廂內從事違法行為，導致該違法行為與臺鐵局車廂產生不當連結，並造成社會不良觀感；為維護臺鐵局常年正面公益形象及商譽，且為防範日後類似情事之發生，臺鐵局將積極蒐證，依法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5)

王委員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金管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邀集財金資訊公司及銀行代表協商後，決議：

(一)每筆 ATM 跨行領現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1 元，調降部分由財金公司吸收負擔。

(二)每筆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擬調降 2 元，分別由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各吸收 1 元。

(三)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手續費收取部分，各銀行除應將跨行轉帳手續費調降 2 元部分，反映於向客戶計收之費用外，應再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提供客戶較 ATM 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

(四)本項調降措施，將於銀行及財金公司研商調整相關作業及所需時間後即予實施。

二、本次調降後，我國 ATM 手續費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較低者，如相較日本之跨行提現及轉帳分別為 39 元及 78 元以上，香港分別為 96 元及 385 元，偏低甚多，且本次跨行提款及轉帳各調降 1 元及 2 元，降幅達 17% 及 12%，以目前每月平均跨行提款 1,972 萬筆及跨行轉帳 757 萬筆估計，全體民眾每年將可節省 4.2 億元之 ATM 跨行手續費支出。金管會將持續檢討各項金融交易手續費，以實踐藏富於民，回饋於民之政策目標。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臺灣存託憑證 (TDR) 終止上市強制買回承諾進行檢討及修正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66)

有關 委員就臺灣存託憑證（TDR）終止上市強制買回承諾進行檢討及修正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日商爾必達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申請 TDR 上市時業依規定出具承諾書，承諾該公司參與發行之 TDR 如終止上市，應依證交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無限制收購其餘在外流通之 TDR，金管會已責成證交所要求爾必達公司履行上開收購義務。
- 二、此外，金管會業請證交所邀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及 TDR 存託機構，就 TDR 持有人透過兌回程序持有原股或處分原股取得價款、TDR 下市後依存託契約終止程序取得處分價款，以及爾必達公司如未履行收購承諾，如何透過投保中心依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協助 TDR 持有人爭取相關權益等事宜，研商相關執行方式儘速對外公布，以確保 TDR 投資人權益。
- 三、有關爾必達 TDR 下市涉及之 TDR 通案性問題，包括 TDR 上市審查機制、資訊揭露及退場機制等，金管會已責成證交所於近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通盤檢討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並修正相關規章，以強化對投資人之保護。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爾必達向東京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程序有關 TDR 投資人保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3）

李委員就爾必達向東京地方法院聲請更生程序有關 TDR 投資人保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邀集存託機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討論爾必達 TDR 投資人權益保障事宜，存託機構將於近日擬具信函，告知所有 TDR 投資人其可選擇之處理方式，TDR 下市前投資人若選擇兌回原股出售或兌回原股，存託機構將減免相關兌回費用；抑或投資人可選擇下市後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約定處分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或可至投保中心登記請求公司收購 TDR 並主張列入更生債權。至於爾必達下市涉及之 TDR 資訊揭露、退場機制及投資人保護等通案性檢討事宜，金管會已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研析相關改善措施。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機車騎士牽車過馬路是否違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54）

李委員就機車騎士牽車過馬路是否違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機車駕駛人行經路口遇紅燈時，在停止線前停車後，離開駕駛座位，於車道上直接以「行